

证券代码：920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(提供网络投票)》，公告编号：2026-06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(一) 提案程序

202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.4%股份的股东卫晓洪、蔡波涛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议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》，提请在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(二)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一：《关于提名陈春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卫晓洪、蔡波涛共同提名陈春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“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，均采用累积投票机制选举”，因此将该临时提案合并至公司已公告议案 1.00《非独立董事选举》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卫晓洪、蔡波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卫晓洪、蔡波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6年8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累积投票议案：选举董事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7 人
1.01	非独立董事王雷	√
1.02	非独立董事吴晓春	√
1.03	非独立董事张剑锋	√
1.04	非独立董事李程垒	√
1.05	非独立董事王文豪	√
1.06	非独立董事管衡	√
1.07	非独立董事李楚南	√
1.08	非独立董事陈春霖	√
2.00	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4 人
2.01	独立董事贺勇	√
2.02	独立董事张雷	√
2.03	独立董事袁铁锤	√
2.04	独立董事李落星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3.00	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	√

	的议案》	
--	------	--

上述第 1-3 项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.00、2.00、3.00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议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件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